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美琪
電話：7531423
電子信箱：ml001245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56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1035625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562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，請各需用機關配合採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133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考試院為促進數位轉型，達成「數位國家、智慧島嶼」之總 體方針，並以「簡政便民」為最高原則，爰分兩階段推動 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，以提昇證書服務品 質；另考試院配合於11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「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」。

三、目前為第一階段試行階段，自本(111)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 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 行；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，自112年起，各種國家考試 類別(包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、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1/09/16
1110003714　　有附件

等)，均以發 給電子證書為原則。證書電子化之同時，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。第一批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業於本年8月29日發 行，並自即日起發給申請補發或申請英文及(合)格證明之 電子證明書。

四、電子證(明)書係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內含考試院專屬數位簽章，並提供內容查驗比對機制，與核發之紙本證書 具有同等效用。及(合)格人員提供電子證(明)書檔案、列 印紙本或經由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(MyData)線上傳送等進行之服務作業，經需用機關驗證相符者，可供採認；電子證(明)書查驗作業，請參閱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(網址https://mycert.exam.gov.tw/)。

五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6 13:45:18